

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各項會議學生代表遴選辦法

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7 日學生議會訂定

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3 日學生議會修訂

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14 日學生議會修訂

第一條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會為保障學生權益，增進師生溝通效果與校園和諧，並依據「大學法」第三十三條，訂定[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各項會議學生代表遴選辦法](以下簡稱本辦法)

第二條 遴選方式：

- 一、學生會會長為各項會議學生代表之當然委員，因故無法參加會議得指定代理人參加，代理之順序依學生會職務代理順序為之。
- 二、遇臨時需推派學生代表列席參加會議時，得由學生會會長遴選之。
- 三、各項會議之學生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候補人選代替之。
- 四、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、膳食管理委員會、衛生保健委員會、服務學習管理委員會各一名學生代表，由選舉委員會公告並由全校學生選舉之。
- 五、參加會議之其他學生代表名額由學生會幹部互相遴選。

第三條 上述各項會議為，校務會議、學生事務會議及全校性委員會會議的學生代表，參加名額由各會議辦法另訂之。

第四條 學生代表應將參與各項會議與學生權益相關之內容製作會議紀錄，並召開會議與學生會幹部討論之，並於會議結束二週內轉知於學生會網路平台供學生參閱。

第五條 學生代表參加各級會議時應以公假辦理。

第六條 學生出席代表任期、義務：

學生代表產生後任期一年，應盡其責出席各校級委員會及臨時會議。

第七條 學生代表若有下列情事，經審查屬實者，立即解除其職務，並另推選代表行使其職務至任期結束。

- (一)受大過以上處分或累計三小過者。
- (二)退學或休學者。
- (三)因故職務異動者。

第八條 學生代表不足額人數由學生會推選會內幹部為代表，以符合學生代表比例人數之相關規定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生議會通過，送課外活動組備查，陳請學務主任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